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文獻探討、問卷調查結果之統計分析及分區座談彙整之意見，對本研究待答之問題逐一提出結論及建議，並對今後進一步研究的一些展望，提出一些看法。

### 第一節 結論

#### 一、教育專業科目之涵義仍有待釐清

- (一) 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反應「教育專業科目定義不明確」的意見，尤其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所認定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如寫字、音樂、美術、勞作...等。幼教學程亦然，如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文學、幼兒藝術...等，似不適宜列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 (二) 根據文獻探討，英、美兩國皆有關注師資培育的相關組織，且努力規畫一系列教師專業標準，勾勒合乎國情所需的師資圖像，我國有關教師專業標準，未見官方文件，且教師專業組織或師資培育機構，亦未就此一議題形成具體可行的共識。

#### 二、不同師資培育管道的控制標準有待確認

- (一) 分區座談與會人員皆認為一般非師範之普通大學的教育學程，不論是小學教育學程或幼教學程之學分數皆不足以培養勝任的教師，尤其對二十六學分之幼教學程，認為嚴重不足，急待重新研議；對研究生修習小學教育學程可以減少學分，只修二十六學分，與會人員亦多人提出質疑。
- (二) 文獻探討中，英、美兩國在師資培育的輸入面向訂有專業規範，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則未見類似規範。因此從我國師範校院與一般大學校院各類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科目與學分數觀之，兩者

之間在教育專業課程內涵的規劃實存有差異，未見適切的評鑑機制作為該等差異的評估指標，實有必要就師資培育的輸入面尋求專業標準的共識。

### **三、教育專業科目之學分數有必要再作調整**

(一) 根據問卷調查統計結果顯示，受試者針對目前教育部規定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四十學分，幼教學程二十六學分表示意見時呈現以下結果：

- 1、國小學程應修專業科目學分總數平均數為四十五學分，其中三十一學分為必修，十四學分為選修；若以大部分受試者之意見認為應修之總學分數則為四十學分，其中必修三十學分，選修為十學分。
- 2、幼教學程應修專業科目學分總數平均數為四十二學分，其中二十九學分為必修，十三學分為選修；惟以大部分受試者之意見，則認為應修之總學分數為四十學分，其中必修三十學分，選修為十學分，與國小學程獲致相同的結果。

(二) 另據問卷其他項目統計結果顯示，如不事先限制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應修之總學分數，由全體受試者直接對各專業科目之個別認定，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受試所勾選之必選修科目合計之學分數高於教育部所規定之總學分數。具體而言，必修之科目總學分數之平均數為五十四學分，選修科目學分數之平均數為三十學分。

### **四、國小教與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專業科目可訂定共同核心課程，再依教學對象訂定必選修科目**

根據問卷調查與分區座談結果，認為國小教師教育學程在不同類別課程可修習之科目的優先順序如下：

(一) 國小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兒童發展、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教育原理（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中國教育史、比較教育、教育經濟學、西洋教育史等。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班級經營、教學媒體、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人際關係與溝通、行為改變技術、輔導原理、資訊教育、課程設計、親職教育、教學評量、多元文化教育等。
- 3、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美勞科、社會科、自然科、語文科、數學科、音樂科、鄉土、體育科、輔導活動、道德與健康等教材教法及教育實習。

(二) 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部分：

- 1、 教育基礎課程：特殊幼兒教育、幼兒發展與保育、幼教人員專業倫理、幼兒社會學、幼兒心理學、幼兒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中國教育史、西洋教育史、教育人類學等。
- 2、 教育方法學課程：幼兒行為輔導、幼兒學習環境設計、幼稚園課程設計、幼兒行為觀察、幼兒自然科學與數概念、幼兒體能與遊戲、幼稚園行政、幼兒藝術、幼兒語言表達、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幼兒音樂與律動、親職教育、幼兒文學、幼兒餐點與勞養、資訊教育、幼兒安栓教育、班級經營、家庭教育、生涯規劃等。
- 3、 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幼稚園教材教法（可分不同領域）、幼稚園教育實習等。

以上之結果，僅供教育部規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核心課程及必、選修科目之參考。

## 五、國小及幼稚園教師之教育學程的教育專業科目可研擬合流規畫方案

- (一)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受試國小教師有 36.3%認為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者能夠擔任幼稚園教師；而受試幼稚園教師卻有高達 82.8%認為修畢幼教學程可以擔任國小教師，如再從問卷調查結果得知，其認為適任之年級，則有 79%認為適合擔任國小低年級之教師。
- (二) 全國九所師院幼教系平均每班學生選擇修習輔系、雙主修或修滿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所訂學分以取得國小實習教師資格逾四成八以上，且年級越低的班級學生修習的人數百分比有越高的趨勢，前述情形的確造成師範學院於課程規畫及幼教系設置定位的困擾，因此，教育主管機關對於幼稚園師資與國小師資合流培育的制度應予正視。
- (三) 在座談會中，曾有學者專家認為幼教教師教育學程與國小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有相通之處，如教育基礎課程領域的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教育心理學、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等專業科目，兩學程間應訂出相同科目，惟因應幼兒與國小學童之身心發展特徵，在教育方法學課程與教育實習課程（含教材教法）應有相異之處。此一意見，可以作為重新修訂幼教教師教育學程之參考。